

申請項目									
新申請	基本資料異動	換號	暫停通話	一退一租	更名	宅內移機 (同址同號)	宅外移機 若新址無法供裝□保留原有電路□退租	其他	號碼可攜服務：移出經營業者 □中華電信□台灣固網□速博

新申請或異動後新資料(租)					異動前或原客戶資料(退)						
客戶名稱	用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客戶名稱	用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 縣市	市鄉區鎮	路街	巷弄	號樓	戶籍地址	□□□□□□ 縣市	市鄉區鎮	路街	巷弄	號樓
負責人姓名	次要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負責人姓名	次要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次要證件證號				出生年月日	次要證件證號					
負責人身分證號	電子郵件				負責人身分證號	電子郵件					
裝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裝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機地址				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機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查號登錄服務(未勾選者視同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同客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刊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名稱					查號登錄服務(未勾選者視同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同客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刊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名稱						

**申請號碼(本欄不夠填寫，請填寫附件表單並於此表單註明申請總線數)**

申請線數 線□詳附件 代表號:( ) 1.(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由器；對應市話門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專線 2.(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由器；對應市話門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專線 3.(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由器；對應市話門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專線 4.(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由器；對應市話門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專線 5.(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由器；對應市話門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專線 6.(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由器；對應市話門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專線 7.(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由器；對應市話門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專線 8.(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由器；對應市話門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專線	申請線數 線□詳附件 代表號:( ) 1.(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由器；對應市話門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專線 2.(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由器；對應市話門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專線 3.(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由器；對應市話門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專線 4.(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由器；對應市話門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專線 5.(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由器；對應市話門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專線 6.(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由器；對應市話門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專線 7.(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由器；對應市話門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專線 8.(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由器；對應市話門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專線
--	--

**資費方案**

市話費率： A1 A2 B C D E 高用量型 (未勾選者，視同為基本型 A1)

行動費率： 一般型 企一型 企二型 企三型

**加值服務**

三方通話 指定轉接 一號通 話中插接 語音信箱 其他

**電路資料(新增電路(續填以下欄位) 使用既有電路，電路合約編號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固接網路型 4M/1M <input type="checkbox"/> 乙太光纖網路，頻寬 _____ M · IP 數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市話 FTTX 16M/3M · IP 數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市話 FTTX 35M/6M · IP 數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e 線通 FTTX 撥接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e 線通 FTTX 多機回 3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e 線通 FTTX 多機回 6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固接網路型 4M/1M <input type="checkbox"/> 乙太光纖網路，頻寬 _____ M · IP 數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市話 FTTX 16M/3M · IP 數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市話 FTTX 35M/6M · IP 數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e 線通 FTTX 撥接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e 線通 FTTX 多機回 3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e 線通 FTTX 多機回 6 _____ M
---	---

**終端設備資訊**

不需使用 亞太提供 經銷商提供 客戶自備

**選用設備類別**

電話開道器(GW) 標準型寬頻電話 進階型寬頻電話 豪華型視訊電話

**使用中華電信 ADSL 電路移機異動及注意事項**

中華電信已移機完成 本人將親自至中華電信辦理 ADSL 電路移機 請幫我代辦中華電信 ADSL 電路移機 1. 請檢附『中華電信 ADSL 租用及異動申請書(移機)』及申請人雙證件正反影本，缺一不可受理。  
 1.代辦中華電信電路移機手續僅作送件處理，用戶需遵守中華電信一切相關流程及辦法；若中華電信有帳務未清問題將會請用戶自行辦理。

**出帳方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依附帳單，請註明欲依附帳單內任一電話號碼/電路號碼( ) 2.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帳單；電子郵件： _____ (申請電子帳單時務必填寫) 注意：1.獨立帳單，該帳單無法與其他帳單合併計算用量折扣 2.依附帳單，付款方式需同原帳單方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依附帳單，請註明欲依附帳單內任一電話號碼/電路號碼( ) 2.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帳單；電子郵件： _____ (申請電子帳單時務必填寫) 注意：1.獨立帳單，該帳單無法與其他帳單合併計算用量折扣 2.依附帳單，付款方式需同原帳單方式
---	---

**客戶簽章** 已詳閱附件年約優惠同意書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 接受亞太電信之各項優惠促銷資訊。

1.本人對上述各項記載均保證正確無誤，並願意接受背面所載服務契約之各項條款。

2.本人已攜回二日以上或現場閱閱申請書背面所載之契約及上述各項特別約定且充分了解，並願遵守背面契約中各條款及上列各項特別約定之規定。(非住宅用戶加蓋大小印章)。

3.申請人已經由亞太電信官網或店內公告了解並同意貴公司依「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所載內容，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亞太電信專用欄	
<b>電路專案代碼</b> <input type="checkbox"/> 0003G1ALEP(4M/1M) <input type="checkbox"/> 9311A6ALEP(雙向 512K) <input type="checkbox"/> 02AEL8A0N0(乙太光纖(ELL)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03AFT0A0N0 (FTTx) <input type="checkbox"/> No Promotion	<b>網路設定資訊</b> <input type="checkbox"/> 非涵區：中華電信聯單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乙太光纖網路(適用 IMS 供法)：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TPFX-448-NKC302/304 (VLAN245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TCFX-448-EVDO02 (VLAN2453)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KHFES-x648-1001 (VLAN2454)

**適用供法**

一般 AN2000 ECB SATB EATB IMS 其他： \_\_\_\_\_

建檔人員	收件日期	覆核人員	覆核日期
------	------	------	------

立契約書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人(服務用戶)(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雙方同意，雙方共同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同意訂  
定契約如下，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服務範圍

1. 甲方經營由內網網路(以下簡稱本業務)以國內同一市內  
通話區域內之固定電話。
2. 甲方對乙方提供服務如下：
  - (1) 基本項目：甲方提供專線交換、專用交換機、集中式數  
字交換機等服務。
  - (2) 甲方提供系統遠端偵察及乙方設備維護，提供  
特別服務包括：指接安裝、自動撥號、三方通話、電話撥號、  
來電顯示、勿干擾、直通通訊、自助專線、按時叫喚、發話限  
制、電話副機、限制付費管理資訊服務、密碼翰輸。
  - (3) 甲方依序採取服務管理辦法，應提供乙方以決定選擇或  
拒絕撥接方式之選擇。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業者所提供之  
長途或國際網路通話服務。

### 第二章 申請程序

1.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本業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  
為準。
2. 乙方申請本業務時，得自由選擇提供長途或國際網路服務  
之經業者，乙方並應選擇是否上報服務經業者之選擇。
  - 一、 乙方未為前項選擇長途或國際網路服務經  
業者之選擇者，即由甲方提供長途、國際網路  
服務或由甲方代為選擇。

3. 本業務用戶種類分組如下：
  - (1) 住宅用戶：乙方終端設備裝設於住宅範圍內，專供家務使  
用。
  - (2) 非住宅用戶：
    - (1)非營業用戶：乙方終端設備裝設於政府機關、學校及經各  
級政府立案且具非营利性之公益慈善團體者。
    - (2)營業用戶：乙方終端設備裝設於有利事業機構或非屬於非  
住宅之非營業用戶者。

3. 乙方之名稱與甲方依據乙方終端設備裝設位置及使用者性質  
認定之。
  - (1)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裝設名稱及其使用人之  
姓名真實填寫全名於本業務申請書，並簽名加蓋與乙  
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乙方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  
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正式公文替代  
外，乙方應附下列雙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
    - 一、本國自然人：(一)國民身分證。(二)其他足資辨識身  
分之證明文件。二、外國自然人：護照。(三)其他足資辨  
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一)政府主管機關發給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或其他證明文件。(二)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  
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三、由法人代表人、負責人非國  
籍人員得以護照代之。乙方之名稱及其護照須有真實發生任  
何時刻時，由行為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  
附合法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其同意書應載明乙方如何  
補欠欠費時款項，由合法代理人與申請人連署辦理。

- 前項乙方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者，甲方不得受理其申請。
  - (1)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前條規定之  
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蓋有  
辨識身分之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代理人代辦之  
其、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無限連帶之法律責任。

9. 權利保留與通知：(一) 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文件，及正確性為法  
律責任。
10. 乙方申請裝、移機地址應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發  
生或變更之建築物，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  
用管理規則」及「建築物室內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  
規定設置室內電信設備、配線設備；未規定技術規範者，甲  
方得依「建築物室內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技術規範」預設之屋  
內電信設備線路，再予裝機。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用本業務，並  
將原因通知乙方：
  - (1) 一、經甲方前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 (2) 一、申請書內所填之申請名稱或戶籍地址不實。
  - (3) 一、其他依法規不得申請或申請後不得設置建築物。  
申請裝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將無效裝機原因通知  
乙方：
    - (1) 一、裝機地址不全且無法補正者。
    - (2) 一、申請裝機地址係屬缺線地，無法在一個月內供裝。
    - (3) 一、因安裝費折損且尚未清償欠費，若申請新裝或改裝時，  
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予辦理。乙方向甲方拒絕申  
請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  
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12. 乙方使用本業務業務者，因第四十九條情事變更甲方停止  
其使用或終止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電信服務時，  
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電信服務之門限數及服務項目。

13. 乙方依規定期繳費，甲方應自繳費之次日起算三日內使其  
通話，但因「停機、線路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  
抗力或因用戶等特殊情况須停止短期。

14. 乙方因使用本業務之各項服務項目其最短期間為一個月。上揭  
最短期間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15. 專用交換機及裝置於住宅之同一建築物內為原則。
  - (1) 乙方於同一建築物裝設於住宅外時，應申請於住宅內專  
用交換機，不得將另一建築物設有內網電信管線相通者在此訂。

### 第三章 異動程序

1.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之各項  
規程辦理外，得以電話申請，乙方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  
時，甲方得隨時暫停其個人資料無效後即可辦理。

2. 乙方應依欠費折損或未清償欠費之業務要求之舊用戶資  
料，若其申請本業務異動事項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本業務  
務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3. 一、宅內移機：電話在同一宅內(同一門牌號碼)移動裝  
設位置者。
- 二、宅外移機：將原裝設電話移裝至同一宅內者。
- 三、住宅電話裝設地址，因房屋拆除或新建申請暫停服務，待  
房屋建築完成後再向甲方申請裝設地址，乙方外移機應  
先辦理。

4. 乙方因設備暫停使用本業務者，得通知甲方暫停通  
信，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時再通知恢復通話，但  
暫停通話期間，月租費依住宅用戶計算。

5. 乙方之本業務租用戶主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  
人，或其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  
申請更名，以自然人名稱用本業務者，原租戶人死亡，  
由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適用更名之規定。

6. 乙方於終止租用本業務業務時，應應自委託代理人  
辦理管理辦法，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  
已扣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

7. 乙方如與其他市內網路業務經業者書面申請可攜服務  
時，應向甲方書面申請如下：
  - (1) 乙方終端租用之專用電話、專用交換機中繼線及市內專線  
轉接線等項，應應自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週，一  
週內欠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應由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時清  
理。未繳清前項費用者，其所有權歸甲方所有，如有折  
抵、有剩餘再退還乙方，不足之數或無保證金者，則仍  
需繳納。

8. 乙方辦理一週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契約之終  
止；新用户開通前，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下列之  
一切規定。

9.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業務租用戶主，未經甲  
方同意者，對甲方不發生效力。

### 第四章 移機及電話號碼

1. 甲方提供之住宅用戶之電話號碼，係依據主管機關  
核准，由甲方代辦經理，一經核定後，乙方即有號碼所有  
權，除經主管機關所為之號碼劃撥及管理機關調整，本  
契約另有規定，或經乙方同意者外，不得在此限。

2. 電話號碼由甲方依乙方裝機地址所屬之交換機號碼，參  
酌該局負荷，依序調整。

3. 乙方申請增加電話號碼或更換電話號碼，經甲方認可者，  
應繳納選號費或換號費。
4. 乙方退租或換號後之電話號碼，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一、尚有空號可配時，等候二個月後再行配用。
  - (2) 一、已無空號可配時，等候二個月後再行配用。

5. 前項規定如與新用戶同意書約定一併之情形者，不在  
此限。

6. 甲方因技術上之需要或營業區域、交換區重新劃定使用時，  
得將乙方已使用之電話號碼予以更換或暫停服務，  
停用期間免收月租費。

7. 甲方應於改裝三個月前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應於接  
到通知後十五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手續，逾期不理者  
者，視為同意。

8. 乙方應於改裝之電話號碼更換後，甲方應提供免費裝  
設服務三個月，但因乙方主動要求無需裝設者，即不作裝  
設服務。

9. 免費裝設服務期間，在裝設服務設備使用許可下，由甲  
方得申請付費長途裝設服務，其期間由甲方現況之情形  
而定之。

10. 甲方得經乙方同意，刊登乙方電話號碼資料於甲方查號  
卡服務。

### 第五章 服務費用

1. 乙方應依甲方公布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  
標準，於繳費通知單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前項詳  
細收費標準資料，甲方應依「第一類電信事業收費管理  
辦法」規定之期限，在媒體、電子網站及營業場所公告；  
變更時即時公告。收費標準資料係為各營業處之一部分。  
2. 乙方租用本業務，應依相關收費標準辦理各項費用。租  
用自有線內配線者，其裝設費用予減收；自備線內配  
線者，免收建築物內線設備費或月後費；自備線設備  
者，免收設備安裝及終端設備費用。

3. 乙方申請於非營業時間配合安裝工程裝機時，施工時間應與  
甲方協議，甲方得另加收，非營業時間施工費用。

4. 甲方每裝電話或中繼線按月由乙方收取月租費，另按通話  
時間計收通話費，甲方每線每裝按月由乙方收取專用月租  
費。

5. 乙方用本業務以甲方設備裝設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  
起租日之租費按日計算，申請終止租用戶時，以申請  
終止租用戶之日為終止租用戶日，如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終止租用戶日之租費不計，終止租用戶日之費不計；起租  
日及停租日之租費按實日數計算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每  
月租費除於日數計算之。

6. 乙方因申請裝、移機之一個月內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  
個月計算，起租日仍應扣除，其月租費，按乙方實際租  
用日數計算，日租費以當月日數計算於當日繳收。

7. 乙方申請甲方終端設備所繳納之保證金，於乙方繳回設備  
終端設備時，甲方應將保證金無息退還乙方。

8. 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時，甲方得以前項保證金抵充乙方積  
欠之各項費用，如有剩餘，甲方應將剩餘之費用退還本業務  
之租用戶。如有不足，應由租用戶自行補足。若租用戶退  
還餘額，但自終止日起算其不足應於四日內。

9. 乙方申請移設電話設備者，須繳納移機費及工料費，但乙  
方自備內線配線者，其移設費用予減收。

10. 副機件之安裝裝機，需附設線費，另計收工料費，引線  
及電話線路之移費按下列方式辦理：
  - (1) 一、單層住宅內同一建築網之引線費，比照住宅移  
機收費。

11. 一、單獨住宅外電話線路或因移機之電話線路必須移  
裝宅外線路者，比照宅外移機收費。
12. 一、乙方申請宅外移機，因新址缺乏電話線無法即時移機而  
辦理原址暫停服務者，除限期免收月租費外，

13. 乙方申請換裝、遷裝、更名、停話、移話等異動者，應繳  
納換裝費、選號費、更名費、停話費、裝號費。

14. 乙方申請專用交換機者，其裝機、移機及設備之移  
移費用均由乙方負擔。其租用戶應依「住宅類用戶租  
用住宅用戶戶下」之相關規定之方式自行架線裝機。  
15. 乙方申請專用交換機、電機、電纜、專設線路系統及通  
訊工程等工程材料成本、管、纜、專設線路系統由甲方負  
責維護與管理。

16. 第一項專用材料裝設移機地點具有有利事業投資者  
或無形式證明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者  
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17. 第一項專用材料裝設移機地點具有有利事業投資者  
或無形式證明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者  
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18. 第一項專用材料裝設移機地點具有有利事業投資者  
或無形式證明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者  
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19. 第一項專用材料裝設移機地點具有有利事業投資者  
或無形式證明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者  
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20. 第一項專用材料裝設移機地點具有有利事業投資者  
或無形式證明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者  
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21. 第一項專用材料裝設移機地點具有有利事業投資者  
或無形式證明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者  
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22. 第一項專用材料裝設移機地點具有有利事業投資者  
或無形式證明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者  
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23. 第一項專用材料裝設移機地點具有有利事業投資者  
或無形式證明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者  
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24. 第一項專用材料裝設移機地點具有有利事業投資者  
或無形式證明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者  
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25. 第一項專用材料裝設移機地點具有有利事業投資者  
或無形式證明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者  
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26. 第一項專用材料裝設移機地點具有有利事業投資者  
或無形式證明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者  
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27. 第一項專用材料裝設移機地點具有有利事業投資者  
或無形式證明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者  
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28. 第一項專用材料裝設移機地點具有有利事業投資者  
或無形式證明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者  
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29. 第一項專用材料裝設移機地點具有有利事業投資者  
或無形式證明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者  
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30. 第一項專用材料裝設移機地點具有有利事業投資者  
或無形式證明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者  
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31. 第一項專用材料裝設移機地點具有有利事業投資者  
或無形式證明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者  
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32. 第一項專用材料裝設移機地點具有有利事業投資者  
或無形式證明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者  
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33. 第一項專用材料裝設移機地點具有有利事業投資者  
或無形式證明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者  
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34. 第一項專用材料裝設移機地點具有有利事業投資者  
或無形式證明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者  
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35. 第一項專用材料裝設移機地點具有有利事業投資者  
或無形式證明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者  
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36. 第一項專用材料裝設移機地點具有有利事業投資者  
或無形式證明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者  
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37. 第一項專用材料裝設移機地點具有有利事業投資者  
或無形式證明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者  
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38. 第一項專用材料裝設移機地點具有有利事業投資者  
或無形式證明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者  
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39. 第一項專用材料裝設移機地點具有有利事業投資者  
或無形式證明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者  
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40. 第一項專用材料裝設移機地點具有有利事業投資者  
或無形式證明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者  
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41. 第一項專用材料裝設移機地點具有有利事業投資者  
或無形式證明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者  
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42. 第一項專用材料裝設移機地點具有有利事業投資者  
或無形式證明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者  
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43. 第一項專用材料裝設移機地點具有有利事業投資者  
或無形式證明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者  
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44. 第一項專用材料裝設移機地點具有有利事業投資者  
或無形式證明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者  
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45. 第一項專用材料裝設移機地點具有有利事業投資者  
或無形式證明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者  
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46.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  
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符合電腦處理個人  
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三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47.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安機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  
據所需者。
  - (1) 一、其其他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前者。
  - (2) 一、與公共安全生命有關係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前者。

48.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安機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  
據所需者。
  - (1) 一、其其他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前者。
  - (2) 一、與公共安全生命有關係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前者。

49.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安機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  
據所需者。
  - (1) 一、其其他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前者。
  - (2) 一、與公共安全生命有關係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前者。

50.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安機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  
據所需者。
  - (1) 一、其其他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前者。
  - (2) 一、與公共安全生命有關係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前者。

51.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安機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  
據所需者。
  - (1) 一、其其他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前者。
  - (2) 一、與公共安全生命有關係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前者。

52.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安機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  
據所需者。
  - (1) 一、其其他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前者。
  - (2) 一、與公共安全生命有關係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前者。

53.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安機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  
據所需者。
  - (1) 一、其其他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前者。
  - (2) 一、與公共安全生命有關係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前者。

54.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安機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  
據所需者。
  - (1) 一、其其他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前者。
  - (2) 一、與公共安全生命有關係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前者。

55.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安機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  
據所需者。
  - (1) 一、其其他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前者。
  - (2) 一、與公共安全生命有關係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前者。

56.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安機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  
據所需者。
  - (1) 一、其其他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前者。
  - (2) 一、與公共安全生命有關係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前者。

57.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安機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  
據所需者。
  - (1) 一、其其他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前者。
  - (2) 一、與公共安全生命有關係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前者。

58.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安機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  
據所需者。
  - (1) 一、其其他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前者。
  - (2) 一、與公共安全生命有關係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前者。

59.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安機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  
據所需者。
  - (1) 一、其其他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前者。
  - (2) 一、與公共安全生命有關係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前者。

60.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安機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  
據所需者。
  - (1) 一、其其他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前者。
  - (2) 一、與公共安全生命有關係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前者。

61.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安機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  
據所需者。
  - (1) 一、其其他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前者。
  - (2) 一、與公共安全生命有關係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前者。

62.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安機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  
據所需者。
  - (1) 一、其其他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前者。
  - (2) 一、與公共安全生命有關係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前者。

63.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安機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  
據所需者。
  - (1) 一、其其他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前者。
  - (2) 一、與公共安全生命有關係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前者。

64.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安機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  
據所需者。
  - (1) 一、其其他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前者。
  - (2) 一、與公共安全生命有關係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前者。

65.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安機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  
據所需者。
  - (1) 一、其其他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前者。
  - (2) 一、與公共安全生命有關係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前者。

66.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安機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  
據所需者。
  - (1) 一、其其他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前者。
  - (2) 一、與公共安全生命有關係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前者。

67.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安機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  
據所需者。
  - (1) 一、其其他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前者。
  - (2) 一、與公共安全生命有關係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前者。

68.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安機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  
據所需者。
  - (1) 一、其其他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前者。
  - (2) 一、與公共安全生命有關係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前者。

69.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安機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  
據所需者。
  - (1) 一、其其他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前者。
  - (2) 一、與公共安全生命有關係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前者。

70.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安機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  
據所需者。
  - (1) 一、其其他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前者。
  - (2) 一、與公共安全生命有關係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前者。

71.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安機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  
據所需者。
  - (1) 一、其其他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前者。
  - (2) 一、與公共安全生命有關係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前者。

72.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安機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  
據所需者。
  - (1) 一、其其他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前者。
  - (2) 一、與公共安全生命有關係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前者。

73.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安機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  
據所需者。
  - (1) 一、其其他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前者。
  - (2) 一、與公共安全生命有關係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前者。

74.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安機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  
據所需者。
  - (1) 一、其其他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前者。
  - (2) 一、與公共安全生命有關係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前者。

75.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安機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  
據所需者。
  - (1) 一、其其他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前者。
  - (2) 一、與公共安全生命有關係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前者。

76.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安機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  
據所需者。
  - (1) 一、其其他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前者。
  - (2) 一、與公共安全生命有關係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前者。

77.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安機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  
據所需者。
  - (1) 一、其其他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前者。
  - (2) 一、與公共安全生命有關係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前者。

78.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安機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  
據所需者。
  - (1) 一、其其他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前者。
  - (2) 一、與公共安全生命有關係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前者。

79.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安機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  
據所需者。
  - (1) 一、其其他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前者。
  - (2) 一、與公共安全生命有關係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前者。

80.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安機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  
據所需者。
  - (1) 一、其其他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前者。
  - (2) 一、與公共安全生命有關係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前者。

81.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安機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  
據所需者。
  - (1) 一、其其他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前者。
  - (2) 一、與公共安全生命有關係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前者。

82.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安機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  
據所需者。
  - (1) 一、其其他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前者。
  - (2) 一、與公共安全生命有關係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前者。